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有關金岩和嘉訴訟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潛在貸款；(ii)復牌指引；(iii)調查金岩和嘉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iv)委聘獨立調查會計師；(v)季度更新；及(vi)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初步調查結果的最新情況（「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金岩和嘉訴訟

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的獨立法律顧問 - 廣東大同律師事務所於公開信息平台上發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對金岩和嘉進行首次立案執行。經本公司向金岩和嘉查詢，金岩和嘉告知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了一份民事判決書(終審)，並向本公司提供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山西省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了一份民事判決書(一審)（「該判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呂梁分行（「民生銀行」）作為原告向金岩和嘉、山西乾通新能源開發集團有限

公司（「乾通新能源」）、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金岩電力」）、孝義市金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金岩新型建材」）、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楊戈先生、溫克忠先生及劉豔萍女士追討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的流動資金貸款借款合同及有關的抵押合同、保證合同、擔保合同及不可撤銷擔保書的糾紛作出判決（「該訴訟」）。

該訴訟是由於民生銀行與金岩和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流動資金貸款借款合同》，金岩和嘉向民生銀行借款人民幣 99,970,000 元，借款期限一年期，貸款利息 4.35%（「該貸款」），並由乾通新能源以 1076.19 畝林地使用權為該貸款提供抵押擔保，並由金岩電力、金岩新型建材、能源科技、楊戈先生、溫克忠先生及劉豔萍女士為該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後，金岩和嘉逾期未有支付本金及利息。民生銀行向法院提出訴訟請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由山西省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民生銀行不服一審判決上訴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由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終審判決。

該判決內容之概要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三十九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終審判決如下：

1. 金岩和嘉於該判決生效後一個月內償還民生銀行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貸款本息為人民幣 109,694,558.23 元（「該債項」）；
2. 金岩和嘉於該判決生效後一個月內償還民生銀行以貸款本金為人民幣 99,970,000 元為基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全部貸款本金還清之日止約定的利息及罰息；
3. 民生銀行對乾通新能源所有的位於山西省臨汾市安澤縣的 1076.19 畝林地使用權享有優先受償權，在民生銀行實現抵押權後，乾通新能源有權向金岩和嘉追償；及
4. 由金岩電力、金岩新型建材、能源科技、楊戈先生、溫克忠先生及劉豔萍女士承擔連帶清償責任，金岩電力、金岩新型建材、能源科技、楊戈先生、溫克忠先生及劉豔萍女士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後，有權向金岩和嘉追償。

本公司已就該訴訟召開董事會會議，並要求金岩和嘉負責人向董事作出解釋。金岩和嘉負責人確認(1)於二零一七年簽署《流動資金貸款借款合同》並且沒有向本公司匯報;(2)截至本公告日期，金岩和嘉並未就該訴訟償還該債項。金岩和嘉負責人核實確認該貸款為近日正在進行獨立調查的潛在貸款其中的一部分。董事會全體成員確認對上述有關期間內的該貸款及該訴訟事前均不知情，認為金岩和嘉個別董事及金岩和嘉管理層人員，刻意隱瞞事件及該訴訟過程，並多年來隱瞞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該訴訟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影響需待確認該訴訟的最終執行情況、潛在貸款的調查及處理結果才能判定。本公司將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金岩和嘉管理層及上述所有涉案人士所應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整體營運影響、財務影響、司法程序及法律訴訟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由於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RSM Corporate Advisory (Hong Kong) Limited)就潛在貸款及或有負債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其中包括）有關調查的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